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婦女福利	3
一、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3
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	4
三、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	5
兒少福利	7
【保障兒少休閒及遊戲權益】	7
一、兒童遊戲設施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推廣	7
二、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9
【兒少權利促進】	10
三、提升兒少參與及充權培力計畫	10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	15
家庭支持	18
一、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18
二、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19
三、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	20
四、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	22
身心障礙福利	24
【自立生活】	24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24
【支持服務】	26
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26
【提升障礙意識】	28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28
老人福利	32
一、強化高齡者自主、共融及友善環境方案	32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友善社區方案	33
三、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	35

婦女福利

一、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2.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 1.鼓勵辦理以原住民、新住民中高齡女性之需求設計方案。優先補助偏鄉、離島地區或與地方政府合作團體辦理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 2.請詳細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包含課程場次、授課時數、參與人數、講師資訊、進行方式等，另如遇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之相關應變策略。關於講師名單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機關師資人才查詢（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3F92B946F5F0CB3D>）。
- 3.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倘為新申請案件，請說明近3年度是否有辦理中高齡女性相關經驗。倘為延續性案件，請敘明近3年度執行成果，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影響力。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性別等相關系所）、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四)工作項目：

以中高齡女性之需求進行設計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針對身心健康與照顧、家庭與社會生活、經濟安全等面向進行服務規劃，以及對女性面臨之處境包括已婚、未婚、離婚、喪偶、獨居等不同狀態加以分析，面向說明如下：

- 1.身心健康與照顧：包含照顧議題、健康維護、醫療資訊或老後善終等相關議題。
- 2.家庭與社會生活：包含生活安排、社會參與、伴侶或家人離世或居住安排等

相關議題。

3.經濟安全：包含退休理財規劃與安排、財產繼承或老後經濟規劃等相關議題。

(五)成效計算標準：

- 1.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 2.中高齡女性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 3.透過客觀的成效評量工具呈現服務對象的改變程度。

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2.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 1.優先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辦理婦女議題倡議活動。
- 2.請詳細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包含課程場次、授課時數、參與人數、講師資訊、進行方式等，另如遇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之相關應變策略。關於講師名單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機關師資人才查詢（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3F92B946F5F0CB3D>）。
- 3.倘為延續性案件，請於申請計畫書內敘明前一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性別等相關系所）、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四)工作項目：

以關注於各年齡層、受城鄉差距影響、不同族群等女性之多元需求，所遭遇的新興女性議題，並嘗試提出具創意之服務方案如下：

- 1.發展單身女性創新服務：例如針對個人壓力、身心狀況、照顧議題、住所安全及財務管理等面向進行服務設計。
- 2.發展身心障礙女性創新服務：例如運用科技協助身心障礙女性進行服務設計。
- 3.其他新興女性議題。

(五)成效計算標準：

- 1.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 2.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 3.透過客觀的成效評量工具呈現服務對象的改變程度。

三、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2.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 1.優先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辦理婦女議題倡議活動。
- 2.請詳細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包含課程場次、授課時數、參與人數、講師資訊、進行方式等，另如遇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之相關應變策略。關於講師名單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機關師資人才查詢(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3F92B946F5F0CB3D>)。
- 3.倘為新申請案件，請說明近3年度辦理婦女權益倡議相關經驗。倘為延續性案件，請敘明近3年度執行成果，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影響力。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性別等相關系所）、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四)工作項目：

辦理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如婦女議題研究與推廣、提升婦女國際參與以及相關法律等議題之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或公共論壇之多元形式，提供婦女對自身權益認識的機會，並推廣大眾認識及瞭解婦女議題，進而發展更多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 1.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 2.成員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3.透過客觀的成效評量工具呈現服務對象的改變程度。

兒少福利

【保障兒少休閒及遊戲權益】

一、兒童遊戲設施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推廣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補助原則：

1.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地方政府有興建共融兒童遊戲場規劃時，得由興建主責單位會同社政單位申請兒童共融遊戲場在地需求評估方案，以利規劃出符合一般及身障兒童需求之遊戲環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3. 學員及陪同人員住宿費、交通費（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限 1 位，身心障礙兒少之陪同人員至多 2 位）。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其他費用：企劃及設計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四)工作項目：以下項目得擇一辦理：

1. 兒童遊戲場辦理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遊戲場管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及相關附表、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等共計 7 小時，辦理方式可採用講座、遊戲場實地演練等混合模式辦理，結訓後應辦理測驗，以瞭解

學習成效，成績合格者，應給予研習證書。

2. 兒童共融遊戲場研習訓練：

運用「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及國內外共融遊戲場等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跨縣市觀摩等，提升遊戲場主管機關、管理單位、設計規劃人員等規劃共融兒童遊戲場之知能，課程內容包含共融遊戲原則與理念、身心障礙兒童特質與需求、共融遊戲場設計規劃、國內外共融遊戲場設計案例分享等，以利轄內規劃符合一般及特殊兒童需要的遊戲空間。

3. 兒童共融遊戲場在地需求評估方案：

地方政府預定興建兒童共融遊戲場時，由興建主責單位會同社政單位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在地需求評估，於規劃、興建、竣工及開放使用等各階段，邀請一般、特殊需求兒童及家長、社區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及兒童發展專家等辦理工作坊、諮詢會議，針對一般及特殊兒童需求進行參與式設計、討論與對話；於竣工及開放使用後，邀請一般及特殊兒童回饋使用心得與感想。

4. 兒童共融遊戲推廣：

- (1) 運用兒童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運動、娛樂及休閒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透過遊戲及互動過程，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
- (2)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等，運用實體活動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並宣導共融遊戲概念。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兒童遊戲場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場次，參加人數及通過測驗人數。
2. 兒童共融遊戲場研習訓練場次、公、私部門參加人數。
3.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置目標值及達成率、在地需求評估及設計規劃工作坊辦理場次、共融遊戲場設置完成後兒童回饋意見，一般、特殊需求兒童及身心障礙家長參加人數。
4. 兒童共融遊戲推廣場次、一般、特殊需求兒童及身心障礙家長參加人數，透過活動觀察員、問卷調查或分享，分析宣導成效達成度。

二、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提出全年度系列活動（尤以暑假期間辦理為佳）申請補助計畫，符合在地少年需求，推展多元適性發展服務，培養興趣、增強自信及提升社會技能。
2. 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落實轄內資源盤點，俾使方案拓點均衡，應保障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優先辦理，以提高偏遠少年參與。
3. 請與轄內少年共同討論，規劃符合少年需求之活動，系列活動應至少連續服務 3 個月（12 週），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1 次聚會或課程。如屬單次性活動，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4. 服務對象請保留 30% 名額供兒保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少年。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包括辦理與少年共同討論會議所需費用）。
3. 學員及陪同人員住宿費、交通費（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限 1 位，身心障礙兒少之陪同人員至多 2 位）。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其他費用：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配樂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各類藝術、體能、益智等動態或靜態正向休閒活動，提供少年多元適性學習，以協助少年自我探索、生活適應、學習成長。
2. 針對一般少年、身心障礙少年及其手足規劃融合式休閒活動，增進同齡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提升身心障礙少年正向休閒機會。

3. 方案活動結束之際，辦理動、靜態成果發表，以協助少年統整學習成果，增進自我肯定及提升成就感。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場次次數、參加少年人數/人次及學員參與次數達 50% 以上。
2. 參與少年背景分析（服務對象應含至少 30% 之特殊處境少年，如兒保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少年、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少年等）。
3. 辦理據點數及是否為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
4. 藉由問卷、回饋單、學習成長紀錄、活動觀察紀錄、學員訪談、影片及成果發表等方式，呈現學員於本方案學習過程及成果，據以提供質化及量化成效分析。

【兒少權利促進】

三、提升兒少參與及充權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優先補助以國中（小）學生、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為對象辦理之活動，申請單位應規劃合宜之方式、場地與支持措施（例如陪同人員），協助是類兒少。本段所稱陪同人員，包含家長、輔佐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人員，因陪同上開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交通與住宿成本，得予以補助。
3. 為促進計畫符合兒少需要及兒少組織之發展，優先補助納入兒少個人或組隊、組織（學生社團）參與研擬或執行過程之計畫，或於工作項目第 3 項納入由兒少發想提出之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4. 針對地方政府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以國中（小）學生、身心

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為對象，同時辦理工作項目第 1、2 項且具有中、長程持續投入、精進與發展之相關理念與未來規劃者，補助該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設置專職人員，以促進服務穩定及經驗傳承。

5. 為以合宜方式支持各類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表意與公共參與，地方政府可以結合複數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惟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民間團體執行事項。本計畫所稱「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家外安置、多重困境等多元族群。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辦廠商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7. 為強化保障兒少參與活動過程之人身安全，活動主（協）辦單位與兒少代表應具有「性騷擾防治」知能、活動講師應知悉保障兒少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與隱私相關法令（參考衛福部社家署擬定「兒童及少年培力工作者切結（同意）書」範本草案）。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3. 學員及陪同人員住宿費、交通費（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限 1 位，身心障礙兒少之陪同人員至多 2 位）。
4. 專職人員服務費：
 - （1）專業服務費。
 - （2）專案服務費：聘用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提供服務，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任職滿 1 年後每年加給 1,000 元（年資以 112 年起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萬 1,000 元。
 - （3）每人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7. 其他費用：企劃及設計費、審查費、諮詢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8. 設施設備費：為協助偏遠、離島地區兒少異地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補助項目包括購置視訊會議設備費用。

（四）工作項目：

1. 培力兒少於生活相關事務形成與表達意見

(1) 促進兒童及少年於個人或集體的日常生活中實踐議題認識、權利意識、意見形成與表達、獲得反饋之過程。（參考 The Lundy model of child participation 包含空間、發聲、觀眾、影響四個面向）

- 作法舉例：討論一般及身障兒童遊戲權，實地勘察公園遊戲場設置情形及管理措施，凝聚兒童的想法與意見，向管理單位（公所或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提出建言。

(2) 為促進國中（小）學生、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群體之培力與支持，建議可與學校、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服務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服務（或活動）。除前揭群體，可主動提出以其他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及表意設計之服務或活動。

2. 兒少代表參與政府委員會會議準備與支持

(1) 推動兒少法第 10 條，建立兒少參與地方政策協調機制。

(2) 提供兒少參與政策協調機制所需資訊（例如：議事規則、人權政策等），並依據兒少需求安排相關課程（例如：CRC 與相關法令、禁止歧視與尊重多元、媒體識讀、人身安全與少年司法程序、身心健康與醫療衛生資源等）。

(3) 培力過程應考量服務對象需求差異，安排合適之場域、過程與支持措施等。尤其應關注到國中（小）學生、偏遠（離島）地區兒少、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於參與政府會議需要支持。

3.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

(1) 依服務所在區域或對象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相關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提供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2) 由兒少發想，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創新、實驗性服務計

畫（如：調查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問題等），以提升本案工作項目效益為目的，並詳述計畫目標、步驟、成效、評估方法及指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兒少培力議題、形式、人數或人次（應有性別、國中學生、國小學生、原住民族兒少、身心障礙兒少與其他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之統計）、合作團體或學校、兒少意見與影響（政府機關回應或後續帶動社會效益）。
2. 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會議：
兒少代表人數、課程（活動）形式、內容、人數或人次（應有性別、國中學生、國小學生、原住民族兒少、身心障礙兒少與其他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之統計）、兒少意見與影響（政府機關回應或後續帶動社會效益）。兒少參與地方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人數、兒少意見與影響（政府機關回應或後續帶動社會效益）。
3. 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人數或人次統計請區分身心障礙、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家外安置、多重困境等類型。
4. 培力課程（活動），應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兒少認知提升程度，以及對課程（活動）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兒童及少年培力工作者
切結（同意）書
（範本草案）

本人（ ）擔任 _____（兒少培力活動與職務名稱），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 一、尊重兒少之人格尊嚴與權利，於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不得對兒少販賣、交付、供應、散布或播送菸、酒、檳榔、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三、依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不得對兒少或利用兒少做出犯罪及不正當的行為。
- 四、尊重兒少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不得有騷擾、剝削、霸凌或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 五、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立切結（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結合公民團體與媒體，邀請兒少參與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時應於計畫中敘明具體規劃，包含教育訓練課程、意識提升活動之主題、對象、講師、場次、訓練方式或辦理形式等，並檢附講座名冊、師資簡歷。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3. 學員及陪同人員住宿費、交通費（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限 1 位，身心障礙兒少之陪同人員至多 2 位）。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其他費用：企劃及設計費、審查費、諮詢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四)工作項目：

1.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對象：為跨單位（局處）、公私部門從事兒少相關業務專業人員及具有決策權之中、高階主管等，辦理 CRC 教育訓練、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案例研討與實務交流活動等。

(2) 教育訓練內容：以引導參訓者將 CRC 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整合並落實於業務執行中為主。

A. 基礎課程：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B. 進階課程：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如何運用公約於

機關業務及施政。

- (3) 產出教案或教材：地方政府與公民團體取得教育訓練講師授權，結合媒體通路合作辦理課程，製作業務相關之 CRC 教學教案及教材，並公布於地方政府官方網頁，擴大教育訓練實施效益。
- (4) 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機制
 - A. 研擬需求評估機制：於訓練課程規劃階段利用問卷、訪談(含焦點團體及個別)等方式收集參訓者的意見及培訓需求，提供與講師參考並納入課程規劃中。
 - B. 建立成效評估機制：採量化及質化評核訓練成效，於訓練課程後以多元形式(如測驗、問卷或訪談等)評估參訓者學習成果，協助參訓者修正現有業務執行情形，以期更符合公約核心概念。
 - ① 量化：以參訓人數比率，製作題庫進行訓練前後測驗及參訓問卷等統計結果作為量化分析數據。
 - ② 質化：為評估參訓後是否確實將 CRC 概念落實於行政業務，應提出至少 1 項落實公約之創新作為。

2.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意識提升活動

- (1) 宣導對象：以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主要照顧者為對象。
- (2) 辦理方式及內涵：
 - A. 規劃辦理 CRC 意識提升宣導活動，如：親子活動、親職課程、座談會等，或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宣導素材，結合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
 - B. 推廣 CRC 內涵協助家長及一般民眾了解兒童及少年應享有之權利，實踐父母引導兒少實現權利之責任，並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鼓勵兒少就生活周遭事物表達想法」等，增進國民人權素養，營造支持兒少權利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 C. 活動過程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兒少或家長參與，並參考本署編製「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調查障礙者之參與需求，規劃相應措施如即時聽打、手語翻譯、無障礙動線等納入活動辦理。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 CRC 教育訓練課程所屬兒童權利別、師資與教材、教育訓練時數、參訓人數、人次及參訓比率、參訓人員所屬兒少工作之專業別等，並透過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如：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等，瞭解參訓者對於 CRC 的認識程度以及對教育訓練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 (1) 課程參訓率 (%)：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累積至 115 年至少達 60 % 為目標。
 - (2) 訓練需求之評估：課程規劃前及執行過程中，如何進行需求評估，規劃出符合參訓者需求及職權專業之 CRC 訓練課程。
 - (3) 認知提升之評估：採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建立之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於訓練前後進行施測，訓後成效測驗平均分數達 75 分。
 - (4) 行為改變之評估：為評估參訓者參加課程後是否確實將 CRC 概念融入業務執行，應提報 1 項落實 CRC 於業務執行之創新作為。
2. 兒少參與情形：一般兒少、兒少代表參與教育訓練課程或意識提升活動之人數、人次，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兒少對於訓練課程及意識提升活動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3. 資源連結：結合公民團體或媒體，運用宣導媒材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並邀請兒少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
4. 上述成效辦理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說明：辦理 CRC 教育訓練之主題、課程名稱、日期、講師、場次、時數、參訓人數及宣導活動之形式、場次、受益人次（區分為成人及兒童分別統計），訓練及宣導內容之兒童權利別，與公民團體或媒體策略合作方式，兒少參與情形，宣導媒材之觀看連結等。

家庭支持

一、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服務區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合作辦理之證明文件(例如公文)。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機構落實方案執行，且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或實地訪查等方式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協助機構解決執行問題並瞭解年度執行成效。機構應配合及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輔導。
3.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
4. 跨機構/團體資源整合分享或辦理服務方案者優先補助。
5. 屬一般收養家庭之法定服務或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
2. 訓練及活動費、學員交通費(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及計程車資)、學員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

(四)工作項目：

1. 促進多元收養家庭融合、適應與支持服務：提供單身、同性伴侶、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收養家庭收養前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舉辦特定主題之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團體等服務，或辦理促進是類收養家庭融合與適應之活動。
2. 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
 - (1) 為特殊需求兒少及國內收養家庭規劃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國內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
 - (2) 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收養家庭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3. 其他創新之收養家庭服務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
2. 多元收養家庭服務戶數及收養率(應區分單身、同性伴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家庭)。
3. 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人數及收養率。
4.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宣導及教育訓練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二、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30%。第 2 級：至少 25%。第 3 級：至少 20%。第 4 級：至少 15%。第 5 級：至少 10%。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採「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2.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委由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
2. 訓練及活動費、學員交通費(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及計程車資)、學員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
3. 坐月子服務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4. 孕期及產後營養費：每人最高補助 6,000 元，補助 1 次為限。
5.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各補助 3,000 元。
6. 兒童服務費：個案於立案機構待產至兒童出生之兒童服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至多補助 2 個月。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其他創新之服務方案(如促進男性伴侶/小爸爸責任承擔、相互陪伴及親職育兒角色等服務內容)。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項目之量化效益分析(應含男性服務人數)。
2. 服務介入後服務對象對於自我認識、自我期待、生涯規劃及育兒親職能力等之改變或能力提升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
3. 辦理宣導、團體工作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預期 80%參加者學習到良好溝通技巧、情感表達能力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識。

三、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自行求助個案、縣市政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及家庭衝突造成的傷害。
2. 民間團體應具有良好督導系統，執行服務之工作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 (2) 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心理師證書。
 - (3) 現任或2年內曾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3. 民間團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合作辦理家事商談服務之證明文件(例如公文)，再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民間團體落實方案執行，且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或實地訪查等方式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協助民間團體解決執行問題並瞭解年度執行成效。民間團體應配合及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與輔導。
5. 申請單位請參採「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提出申請，並配合依本署格式每半年填報成果報表，另全年度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商談或心理諮商費：
 - (1) 個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30小時。
 - (2) 共同/聯合：2人以上，每小時補助2,4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30小時。
 - (3) 申請心理諮商費者，應具備心理師證書。
 - (4) 個案缺席、請假者，服務人員已到現場者，核給交通費。
2.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費：

- (1) 會面前評估會談及結案會談，每小時補助 2,000 元。
- (2) 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 2 名服務人員)每人每次補助 1,200 元。
- (3) 個案缺席、請假者，服務人員已到現場者，核給交通費。
3. 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電話輔導費及訪視交通費)，訪視交通費用於辦理工商談或心理諮商、子女會面交往或駐點諮詢等服務所需，以同一服務人員以每日服務件次或公里數合計。
4.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600 元(於申請單位服務據點外提供駐點諮詢服務)。
5. 訓練及活動費、學員交通費(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及計程車資)、學員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
6. 臨時酬勞費：支用於處理行政事務之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8.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地方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家事商談」、「心理諮商或治療」或「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以評估服務方案達到成效，測驗受服務者滿意度達 80%以上(量化效益)。
2. 辦理宣導、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四、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30%。第 2 級：至少 25%。第 3 級：至少 20%。第 4 級：

至少 15%。第 5 級：至少 10%。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滿 6 個月至未入國民小學前兒童之臨時托育服務。
 3. 收托人數：每時段至多 4 人，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
 4. 收托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得視需求提供延長托育或假日臨托服務。
 5. 收費標準：每名兒童每小時之收費，得參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辦理。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每處最高補助 10 萬元。
1. 基本營運費。
 2. 設施設備費(含圖書、繪本、教玩具等)。
- (四)工作項目：提供兒童定點臨托服務。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服務受益人數。
 2. 透過家長滿意度調查達 85% 以上量化效益。

身心障礙福利

【自立生活】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轄內之全日型住宿機構（以 30 人以上之機構為優先），評估機構內之合適的服務對象，嘗試使用社區式服務。
2. 地方政府透過輔導團隊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於計畫開辦前輔導機構認識調適計畫並預作準備；計畫執行後並輔導該機構開辦社區居住方案或與其他單位辦理之社區居住方案合作，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地方政府須同時輔導該機構或機構之合作單位另案申請本署社區居住方案補助，如擬結合既有社區居住方案辦理，需於計畫內敘明必要性，並經本署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機構得申請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
3. 機構依輔導團隊的評估，與該團隊之專業人員共同擬定規劃，將合適銜接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服務對象，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考量服務對象從機構回歸社區的適應能力，每名服務對象訓練及體驗期間至多 6 個月，必要時經評估得延長 3 個月，至多延長 2 次，機構並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如服務對象原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補助資格及費用不受影響，爰上開轉銜訓練及體驗期間，個案可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該計畫之獨立生活處遇費，俾利服務對象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銜接至社區。至服務對象正式銜接使用社區居住後，則該服務對象停止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 為利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輔導團隊除輔導機構協助服務對象參與選擇並評估合適服務對象銜接使用本計畫外，亦輔導機構調整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將社區融合模式導入其轉銜前置訓練，以增進服務

對象回歸融合社區能力，如該機構為第一次申請此計畫，應配合中央委辦專業輔導團隊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機構轉銜社區相關教育訓練。

5. 輔導團隊及機構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本案督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銜接意願，擬定服務對象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整之；另透過該會議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
6. 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及機構辦理情形，得另行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以了解辦理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補助機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專業服務費。
 - (2) 教保員最高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7,700 元。
2.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及差旅費，其中專家學者出席費補助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以 3 名委員為限，每位委員每年最多 10 次）。
3. 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融合調適期間，辦理個案評估及獨立生活訓練、轉銜體驗之處遇費用，每名服務對象每月 1 萬元，依服務對象實際訓練及體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補助，最高補助 12 個月。
4.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融合調適期間，參與調適計畫之每位服務對象使用前揭社區服務之自負額，日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夜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5.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 12 個月，執行相關教材、教具、器材等所需相關費用。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7.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四)工作項目：

1.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
2. 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辦理本計畫之機構或機構之合作單位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如擬結合既有社區居住方案辦理，需於計畫內敘明必要性，並經本署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3. 機構得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
4. 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及機構辦理情形，得另行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以了解辦理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本案個案評估、輔導、銜接前置訓練、社區居住試住體驗等之人數及人次、成功媒合銜接社區居住之人數及人次、穩定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個月以上人數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機構之督導會議紀錄(含個案研討)、服務對象輔導紀錄(含評估、前置訓練及試住體驗等)、服務對象結案原因分析、服務對象生活品質、服務對象服務參與。

(六)其他：

1. 透過本計畫銜接至社區居住服務之服務對象，於實際訓練及體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得同時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方案。
2. 機構辦理本計畫所增聘之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名單應報本署核備，並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之服務費補助。
3.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支持服務】

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服務趟次之目標值，且民眾搭不到車比率須比前一年度降低或前一年度累計實際服務供給量(人次)大於基本總服務量(人次)(車輛數*平均每日服務5人次*每月25工作天*服務月數)，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車輛費：

- (1) 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120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310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490萬元。
- (2) 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1年，每輛最高補助3萬5,000元。

2. 營運費：

- (1) 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萬9,000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萬7,500元。
- (2)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 (3) 創新服務：復康巴士預約系統修改費(含離峰時段預約不用單次訂車提高使用率、整合通用計程車業者媒合預約)、轉介通用計程車或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車服務費(媒合服務成功每趟次補助行政費100元)，每年最高50萬元。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接受補助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四)工作項目：

1. 購置復康巴士車輛。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補助車輛之服務供給率【以開始提供服務起算，公式為：累計每月實際供給量(人次)／總服務量(補助車輛數*平均每日5人次*每月25工作天*服務月數)*100%】。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提升障礙意識】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二)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補助 1 案為原則(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 6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12%；第 2-3 級：8%；第 4-5 級：5%，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方案服務，透過業務聯繫會議等方式，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並呈現於成果報告。
4. 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 1 案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60 萬元。
5. 申請時應於計畫中敘明具體規劃，如教育訓練課程及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之主題、對象、講師、場次、進行方式、時數、參與人數等，以及意識提升活動辦理形式及預計結合之媒體通路等；優先補助辦理「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至少 6 小時)及「合理調整」(至少 3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可參考 CRPD 資訊網宣導專區之素材)。
6. 計畫名稱及內容，應採人權模式之觀點，「有愛無礙」、「用愛傳承」等易有以慈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為提高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認識，應避免使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訓練及活動費。
- 2.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 3.專案計畫管理費。
- 4.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企劃及設計費、資料蒐集整理費、審查費、設施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四)工作項目：

1.教育訓練課程：

- (1)對象：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

(2)課程內容：

- A.辦理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合理調整原則）、身心障礙人權議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至少含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課程，並輔以參訓人員專業領域之實務案例分析及檢討，使其具備障礙意識。
- B.辦理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使參訓人員瞭解易讀概念、轉譯之重要原則、製作流程等，並於實作課程中針對重要宣導資訊練習資訊轉譯，並邀請智能障礙青年進行品質管理測試。（可參考 CRPD 資訊網易讀專區相關資源 <https://gov.tw/3gH>）

- (3)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 (4)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鼓勵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製作教學教案等內容供線上學習。

2.意識提升活動：

- (1)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範圍包含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該活動或講座應針對不同障礙者需求，運用各種可及性格式進行宣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

- A. CRPD 繪本說故事或其他創意活動：運用本署出版之繪本《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 臺灣手語繪本》、《停電了，別害怕！》或其他傳達公約精神之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闖關遊戲、戲劇表演等。
- B. 搭配國際人權節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講座：如世界零歧視日、國際點字日、世界唐氏症日、世界關懷自閉症日、國際導盲犬日、國際手語節、國際聾人節、世界腦性麻痺日、世界人權日等。
- C. CRPD 紀實片座談會：播放紀實片並邀請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和參與者共同討論障礙議題。

(2) 設計活動問卷題庫，評估活動辦理成效。

3.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 (1) 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一系列培力課程、專題討論、工作坊等各種有助於其參與學校、社區、公共事務之方案(包括 CRPD、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工作權、公民權及參政權等)，培養障礙者自我倡議、自我決策、表達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
- (2) 建立方案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五)成效計算標準：

- 1. 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 CRPD 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每計畫辦理至少 4 場教育訓練、宣導活動或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至少 80% 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受益人數應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並區分性別，應提出 80% 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 2. 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並邀請至少 1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
- 3. 宣導範圍至少達該縣（市）1/3 以上鄉（鎮、市、區）。
- 4. 上述成效辦理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並配合本署所定統計表格式（<https://gov.tw/T4C>）填報教育訓練（含主題、課程名稱、日期、

講師、場次、時數、參訓人數)、宣導活動(含宣導形式、場次、參與人次)、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之成果統計表；以及製作之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媒材亦應提供觀看連結，將作為未來年度是否補助之參據。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老人福利

一、強化高齡者自主、共融及友善環境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村（里）辦公處。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申請計畫，應召開會議審核，並提供建議補助之優先順序及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每縣市至多提報5案。
2. 一般地區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離島地區每計畫最高補助250萬元；屬一次性活動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2. 修繕費(含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本補助項目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承辦單位為限，一般地區每單位最高補助70萬元；離島地區每單位最高補助100萬元（公有合法建物，並取得所有權單位同意）。
3. 訓練及活動費。
4. 個案服務費(僅限志工交通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四)工作項目：

1. 增進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因應高齡者之身、心、靈需求，辦理身體照顧、心靈成長、生命教育等多元課程與活動；強化高齡者靈性照顧，提供高齡者靈性諮詢與服務；結合在地之內外部資源，建構社區互助的共生社區。
2.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鼓勵辦理以高齡者為主體之多元自主性團體方案；結合高齡者經驗與智慧，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創新社區服務方案。
3.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辦理代間互動方案、跨世代家庭成員活動方案，增

加不同世代接觸與了解。

4. 營造友善高齡者服務環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空間營造與修繕，促進高齡者支持與共融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所辦各類方案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 提出 1 份創新服務模式操作報告。
2. 目標人口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3. 針對目標人口，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4. 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服務成果展現。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友善社區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3.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補助原則：

直轄市或縣(市)公立(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公設民營及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但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印刷費、膳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場地及佈置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高齡者健康美食：以在地飲食文化及食材為基礎，並依高齡者需求提供友善的餐飲服務。

- (1) 宣導及推廣高齡者健康美食：媒合社區營養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至老人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青學苑等長者聚集場所，透過宣導課程、活動推廣高齡營養健康觀念，導入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 (2) 老人福利機構高齡者飲食教育訓練：透過資源共享，辦理老人照顧相關單位護理人員、社工、廚師等高齡者餐食相關知能訓練，包含食材類型挑選、食物質地與風味、烹煮方式、創意菜單等，提升專業人員對於高齡者健康飲食概念，並促進專業人員間意見交流與互動。
 - (3) 高齡者創意美食研發：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文化，創新發展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創意菜單，並將研發菜單運用於機構內。
2. 失智友善社區：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的認識，建構失智友善社區，營造社區互助、長輩安全之支持性環境。
 3. 世代融合：透過資源共享，結合學校共同舉辦活動，除提升長輩社會參與，亦使年輕世代更理解長者心理需求。
 4. 文化藝術傳承：結合圖書館或藝文中心在地資源，與長輩之生命經驗連結，使其表達個人生命歷程，並重現傳統文化價值與傳承。
 5. 高齡人力再運用：規劃長者參與社區勞動或志願服務方案，回饋社區，並強化長者自我認同感。
 6. 防災演練：結合社區與機構資源，共同討論社區防救災議題及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強化社區行動力及緊急應變能力。
 7. 其他友善社區創新方案。
- (五) 成效計算標準：
- 每方案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並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 每機構結合社區資源之單位數及舉辦活動場次數。
 2. 每機構辦理創新項目之受益人數。
 3. 透過滿意度調查呈現執行成效。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

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以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提供倡導關懷服務：
 - (1) 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
 - (2) 家庭(屬)支持薄弱者。
 -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需求者。
 - (4) 經老人福利機構評估有關懷需求者。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 2 個以上民間團體，辦理倡導關懷服務者，應先透過需求盤點及資源配置，研提整體規劃內容，並以提送 1 個計畫為原則；每計畫最高補助 300 萬元。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50%。第 2 級：至少 40%。第 3 級：至少 30%。第 4 級：至少 20%。第 5 級：至少 10%。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113 年 3 月合作機構數、服務個案數及實際服務倡導關懷人數加總達 90 者，補助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1 人，離島區域不在此限。增加 45 以上者，得增加補助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1 人，每計畫至多補助 2 人。
2. 倡導關懷服務費：

- (1) 每月每組倡導關懷人同一家機構至多訪視 2 次；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
- (2) 每組倡導關懷人於每家機構服務 5 位服務對象；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每增加 1 人至 5 人，得增加 1 組倡導關懷人。
3. 訓練及活動費：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 (1)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 (2) 本計畫補助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訪視交通費，得於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項下支應，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採列舉式(公里數)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自用汽機車者，以每日自機關/委辦單位辦公室至機構或機構間之公里數合計；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覈實支付；離島地區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四)工作項目：

1. 培訓教育訓練：培訓一般社會人士接受基礎課程，通過面試者，接受進階課程，並完成機構參訪與實務見習且結業後，成為倡導關懷人。
 - (1) 培訓課程：至少 24 小時。
 - ① 基礎課程：至少包括認識獨立倡導、認識老人福利機構、法定傳染疾病及感染管制等。
 - ② 進階課程：至少包括老人身心發展之認識、老人保護與相關規範、老人權益倡導原則與全人關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處理抱怨與解決問題、倡導人角色與實務、紀錄撰寫、課後測驗等。
 - (2) 機構參訪與實務見習：3 個月完成 6 次機構實務見習。
2. 持續教育訓練：辦理倡導關懷相關主題課程，倡導關懷人每年至少完成 8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以持續充實服務過程所需專業知能。
3. 個別督導：辦理倡導關懷方案社工、倡導關懷人個別督導，透過溝通、交流及討論等多元方式，了解服務過程面臨的困難或需調整的面向，給

予必要之支持及協助。

4. 團體督導：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倡導關懷人應共同參與，透過專業督導帶領、團體動力及分享回饋，激發多元角度思考，強化自我功能，促進專業服務發展。
5. 倡導關懷服務：
 - (1) 倡導關懷人每月至機構訪視服務對象。
 - (2) 倡導關懷人提供服務對象多元支持服務，並透過照顧品質資訊公開化，維護其受照顧權益及改善照顧生活品質：
 - A. 心理支持：傾聽服務對象意見，增進服務對象自尊。
 - B. 社會支持：充權與鼓勵服務對象發聲，鼓勵表達自己的需求與參與其生活決策，並幫助無法發聲的服務對象，代表其表達意見。
 - C. 提供資訊：提供服務對象照顧資訊，協助其了解自己的權益、應獲得的服務品質以及討論可行的選擇。
 - D. 保障權益：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與獲得應有的服務品質。
 - E. 回應服務：從個人、組織與體制不同層面進行溝通與對話，即時回應服務對象需求，並協助改善問題。
 - (3) 完成倡導訪視紀錄；另個案服務紀錄、行政溝通協調、個案權益事件處理、資源媒合等專業服務紀錄，請確實留存，並定期彙整與報送上開專業服務紀錄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
 - (4) 倡導關懷人於服務過程中，如發現服務對象有未受妥適照顧之虞，應隨時通知方案社工評估介入或必要時由其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立即處理。
6. 方案宣導：結合適當場合宣導倡導關懷服務，讓社會大眾了解服務內涵，提升對機構內弱勢長者權益的重視，共同營造友善照顧環境。
7. 參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工作小組會議、團體督導及相關活動等，凝聚方案推動共識，分享交流執行經驗及成果：
 - (1) 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國內運作現況及檢討推動方式等，建構更符合本土化實務模式。

- (2) 團體督導：參與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及該府(局)結合之民間單位，透過團體督導平台及專家委員實務建議，系統性協助解決推動上面臨的困難。
- (3) 其他相關活動：參與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該府(局)結合之民間單位、倡導關懷人及合作機構等，經由公開表揚、成果分享及觀摩學習等，提升自我認同與榮譽感，促進方案推動，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推展。

(五)成效計算標準：

- 1. 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訂定之倡導方案品質監測指標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 2. 量化指標：
 - (1) 辦理一般民眾倡導服務宣導場次及宣導人次。
 - (2) 新增倡導關懷人人數(非首年辦理者，另含成長率)。
 - (3) 合作機構家數及占轄內總機構家數比率。
 - (4) 合作機構中小型機構家數占轄內小型機構總機構家數比率。
 - (5) 新增合作機構家數(非首年辦理者，另含成長率)。
 - (6) 服務對象人數占目標服務對象人數比率。
 - (7) 新增服務對象人數(非首年辦理者，另含成長率)。
 - (8) 個案照顧服務與權益問題處理案件數及完成率。
- 3. 質化指標：依倡導關懷服務工作項目(心理支持、社會支持、提供資訊、保障權益及回應服務)分項敘述服務介入成效。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